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李 锋

各位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东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请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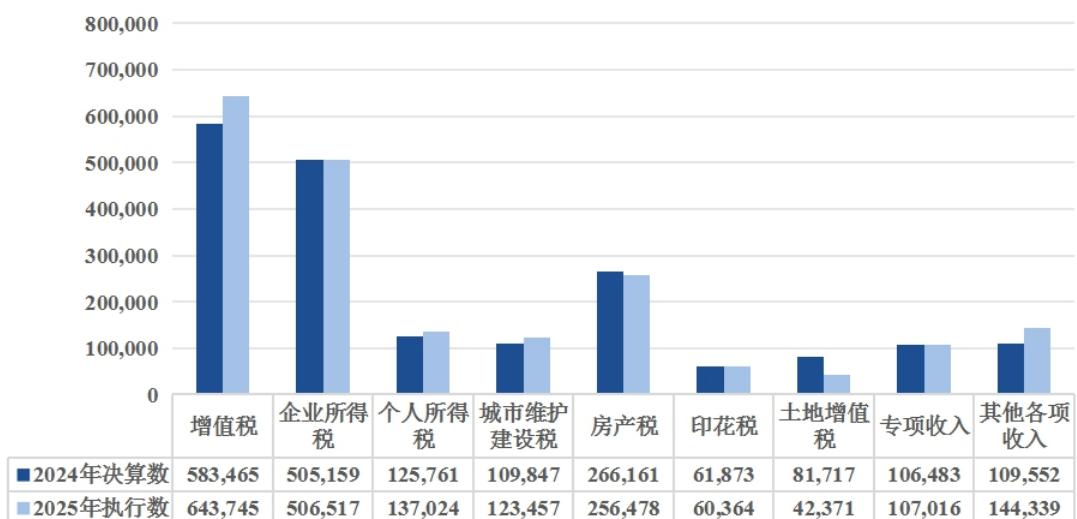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更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全面推进财政发展改革工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21,310万元，同比增长3.7%，主要是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东城区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工作，充分挖掘企业增长潜力，扎实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盘活，经济效益有效提升。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东城区2024年和2025年财政收入主要税费对比图（万元）



增值税完成643,74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5.6%，主要是财源建设工作落地见效，部分零售企业销售情况较好，营收增长较多，及一次性大额股权转让税收入库带动。

企业所得税完成506,51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5.2%，主要是部分行业重点企业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且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存在较大减收。

个人所得税完成137,02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4.3%，主要是利息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所得带动增长，叠加部分企业发生年度

分红及股票减持事项，缴纳一次性大额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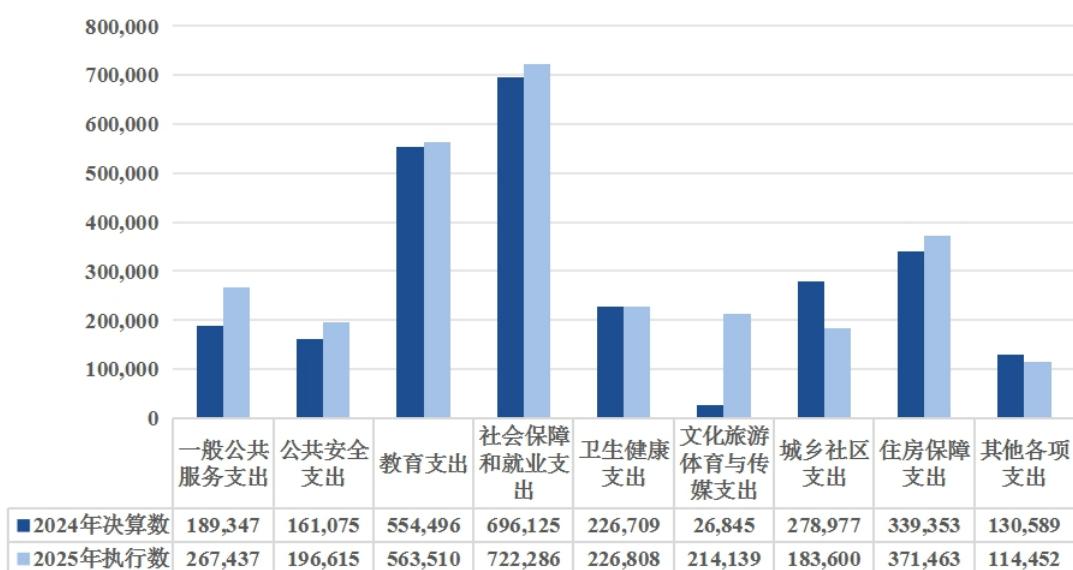
房产税完成 256,4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房屋出租率及租金收入下降，导致一定程度减收，叠加同期存在房产税大额欠税清缴入库因素。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89,02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8%，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8,396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60,310 万元，同比增长 9.9%，主要是科学适度扩大支出规模，文物腾退、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任务支出较大。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东城区2024年和2025年重点领域支出情况对比图（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67,4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4%，主要是积极响应群众诉求，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主

要用于保障政府职能部门正常运转；强化基层服务运转能力，提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水平。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96,6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5%，主要是重大活动保障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用于推动“平安东城”建设走深走实，保障公安、司法系统正常运转，提升公安业务装备现代化水平，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维护核心区绝对安全稳定，圆满完成抗战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两会等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期安全维稳任务。

教育支出完成 563,5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主要是落实教育经费依法增长的要求。主要用于推进各学段教育优质协调发展，落实幼儿园大班免费政策，持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依托寒暑期推进学位保障和食堂提升工程，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智慧教育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14,1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91.3%，主要是文物腾退资金安排规模较大。主要用于推进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展演季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力推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孚王府等文物腾退项目，推进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物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22,2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主要是部分社保政策据实发放，本年实际惠及人数多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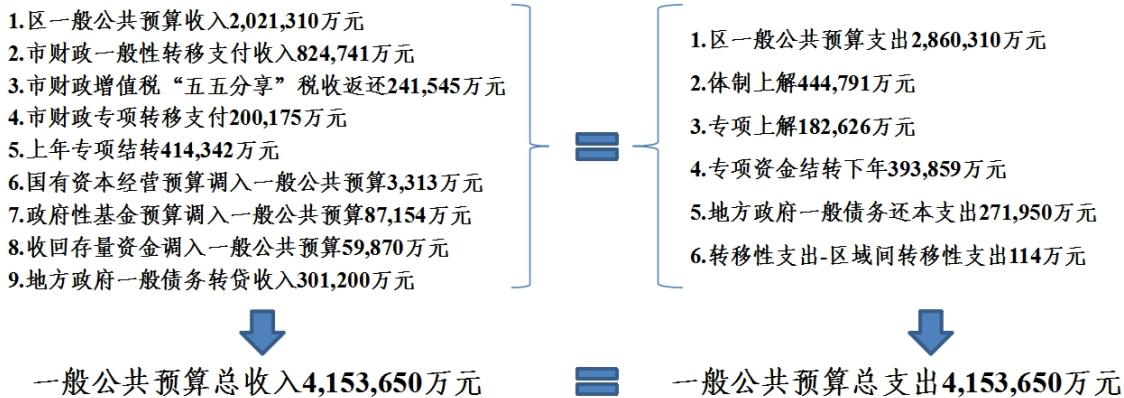
预计。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惠企稳岗、扩大就业措施，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社会兜底保障，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优抚对象待遇；支持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康复、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投入。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6,8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3%，主要是我区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增大中医药传承创新投入力度。主要用于持续推进“健康东城”建设，支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保障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院区开诊运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服务提质扩围，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83,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2%，主要是由于科目调整，老旧小区改造和申请式退租项目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科目，规模较大。主要用于核心区综合性城市更新；道路清扫保洁、公厕及密闭式清洁站维护、铁路沿线绿化整治提升；区属公园运行及绿化养护维护、基础设施改造等。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71,4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3%，主要是科目调整所致。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直管公房修缮及核心区申请式退租项目，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力。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5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3,9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8%，主要是部分地块未能于今年上市挂牌，且已上市地块成交价款低于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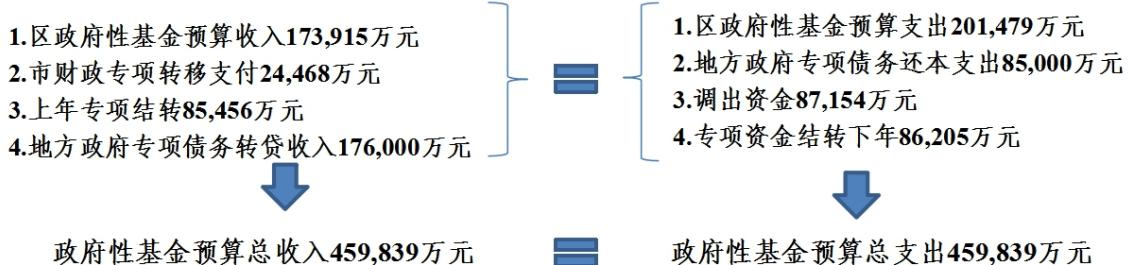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1,4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5%，主要是新增彭庄土地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9.1 亿元扩大支出规模。主要投向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157 万元，用于宝华里、育树三条等项目；专项债券支出 91,000 万元，用于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6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帮扶和群众体育项目；专项债券

¹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为 2024 年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与怀柔区进行横向交换。此外，因数据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存在尾差，图中总计与各分项合计可能略有偏差。下同。

付息费用及发行费支出 19,527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5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3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5%，全部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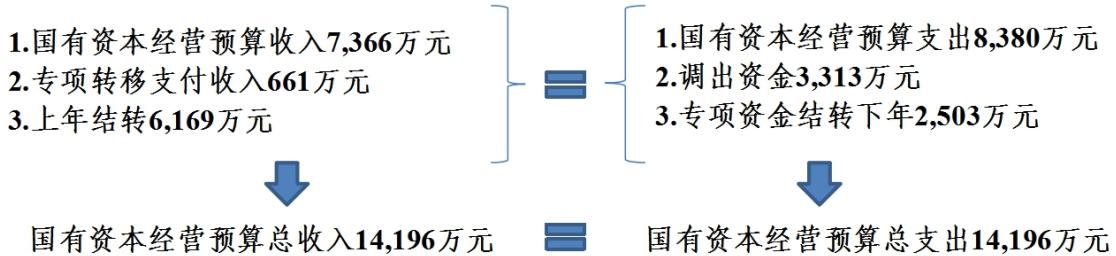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5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3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5%。主要投向是：资本性支出 4,187 万元，用于国企增资，整合并壮大区属国有企业；费用性支出 3,617 万元，主要是国企改革改制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13 万元；其他支出 6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13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以上数据均为年末执行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以决算为准。

(四) 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5 年，东城区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全面细化、透明高效”原则，提升财政预决算公开的广度与深度。预算主体全面覆盖，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均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细致丰富，主动公开“三本预算”收支、项目明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内容，全方位展示财政资金的惠民成效。公开方式规范统一，借助“数字东城”网站平台，科学分类、分级展示。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东城区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决策部署，锚定“安全可控、规范高效”目标，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坚持科学适度举债原则，精准研判年度债务规模，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保障成熟亟需项目投入。抢抓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优化及“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机遇，聚焦土地储备、城市更新等新增投向领域，严格遵循融资收益“自平衡”原则，深挖储备优质项目，提高债券申报成功率。强化债券资金闭环管

理，依托财政部穿透式监测系统，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精准投入、高效运用。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与常态化统计监测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防系统性风险。健全审计监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开展整改“回头看”与自查自纠，主动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落实审议意见，构建共治共管格局，全面提升债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严守债务安全底线。

年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现“忧居”向“优居”转变；专项债券 4 亿元，用于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抓住政策机遇，重启长期停滞项目，推动彭庄地区环境综合治理。

年末新增专项债券 5.1 亿元，继续支持彭庄项目，用于完成剩余户拆迁，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土地一级开发的“三通一平”工作。利用债务结存限额发行一般债券 16.97 亿元，用于核心区人口疏解整治等综合整治项目 13.14 亿元、核心区公共服务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3.83 亿元，置换政府存量投资项目，有效释放政策和财力空间。

全年共还本付息 23.3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还本 17.65 亿元，区财政统筹财力还本 1.08 亿元，付息 4.57 亿元。以上本息均已足额上缴市级，无违约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86.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6.74 亿元，主要包括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29

亿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7.7 亿元及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项目 15.94 亿元等；专项债务余额 69.75 亿元，为宝华里和彭庄项目。

（六）预算调入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共计 150,33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基本运行保障、保障民生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

（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共计 1,768,790 万元，同比增加 483,824 万元，增长 3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266,461 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6,286 万元，同比增长 16.2%；专项转移支付 200,175 万元，同比增长 23.7%；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1,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4,468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661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

（八）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2025 年安排预备费 30,000 万元，全年共动用 210 万元，细化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用于一号院配电室改造、崇文门东大街 8 号楼消隐等项目。

2025 年初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0.8 万元，本年

未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按规定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后使用。

2025 年上年专项结转共计 505,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 414,342 万元，主要用于东单体育中心整体改造、简易楼改造利用和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 85,456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湖公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养老助餐点建设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 6,16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九）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5 年，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全面把握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内涵和外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存量结构和增量调整，发挥资金集成和政策协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为“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开好局。

1. 创新实干、育财掘源，持续巩固财政收入基础

一是聚力优化产业发展“主阵地”。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旋律，积极扩大内需，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深化产业组团机制建设，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效应。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范招商引资，由“政策洼地”竞争转为“环境高地”建设。强化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构建现代化产业政策矩阵，系统完善“1+N”产业政策体系，明确产业发展目标，激发行业发展动能。

二是蓄力激发财源建设“强引擎”。系统优化财源建设机制，联通对企服务、营商环境，借鉴“网格化”治理经验，构建以数字化为支撑的经济促进平台。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坚持挂图作战、协同攻坚，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基金运作体系，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从“合规管理”向“效能跃升”转型，构建“导向更精准、风控更严密、效能更显著”的现代化基金管理体系，出台《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为东城区战略产业培育注入资本活力。强化市区联动，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精准推介东城区优质项目，带动区内产业快速发展。

三是持续构建企业发展“安心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推进实行“远程应用”，东城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比率达到100%，实现采购文件远程获取、采购项目远程开标、电子合同远程签署，兼顾效率与透明，降低企业成本，单个采购项目平均减少供应商3次现场往返，每家企业节省购买采购文件等交易成本约300元。形成系统化“政采贷”保障机制，推动定向滴灌、实现纾困惠企，链接银企双方、加快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增强企业偿贷能力。本年度近150笔政采贷订单落地东城，有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动中小企业“轻装上阵”。

2.聚力增效、精准施策，持续提升重点领域投入

一是聚焦服务保障，坚持绝对安全为先。积极健全多维度、全方位的核心区政治安全保障机制，强化“平安东城”建设，提高东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区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

防控制体系，提升区域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坚持以首善标准做好在京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完善重大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质量完成抗战胜利 80 周年、北京文化论坛等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拓展外交外事新场景新线路，推动国际友城合作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深化区域协同发展，深入推动京蒙协作，打造更多东城特色支援合作典范。推进与新疆红其拉甫边防连共建，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二是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均衡优质为重。围绕“七有”“五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25 年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七成，精准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夯实民生之本，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资金 2,218 万元，落实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积极服务于稳就业、促就业大局。保障教育投入，深入实施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幼儿园大班免费政策。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中小学学位资源，积极支持中学学段多样化、特色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匹配教育需求，切实提升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落实惠民新政，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安排各级资金 5,210 万元用于发放普惠式现金补贴，惠及 1.6 万婴幼儿家庭，民生保障体系建设迈入全新阶段。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统筹做好低保、特困救助、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推动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解决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问题，足额安排我区退养人员医疗补贴和退返知青门诊医疗费用帮扶资金，资助“两低一特”人群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在“弱有所扶”上持续发力。整合养老资源，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创新政府政策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参与的联动模式，打造“N+养老”服务生态支持体系。完善养老助餐服务网络，推动助餐服务扩面、提质、增效，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就餐需求。

三是深耕城市治理，坚持精细严实为要。持续用好“接诉即办”抓手，累计安排2,765万元完善区级为民服务平台，提升受理服务效能，优化诉求分类派单，强化“吹哨报到”机制，对群众诉求的回应既有“速度”、更有“温度”，“接诉即办”平均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稳步提升，位居全市前列。重点聚焦污染防治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群众导向，推进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加强大气监测工作，持续做好水质改善，统筹治理精准施策，打好碧水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拨付4,296万元新建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花园街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绿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着力推动老城全面复兴，以城市更新强功能、促发展、惠民生，稳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抓好危旧楼解危排险，推动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围绕“一横一纵一圈”，打造“文在城中、以文化城、文城

一体”整体城市形象。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群众满意、人民放心的社区基层服务队伍，用“绣花针”穿起“千条线”，畅通现代化治理的运转脉络。

3.深化改革、统筹资源，持续激发资金资产效能

一是精管细控，深化预算改革成效。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原则，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整合同类项目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支出周期调度和库款运行保障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科学合理把控支出节奏，保障全年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十四五”预算执行平稳收官。依托一体化系统加强运行监控，设置区级预警规则，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建立区级财政运行监测通报机制，运用区级“网格+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及时反馈情况，提高预算精准度。用好评审工具，强化制质结合，系统出台《北京市东城区财政评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确保政策有效衔接、职责清晰明细、流程优化完善和风险防控管理，以制度助力评审质量，更加科学有效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2025年已完成财政评审项目1127个，金额总计33.71亿元，审定金额28.37亿元，审减金额5.34亿元，综合审减率15.9%。

二是破题攻坚，优化资源资产利用。推动办公用房管理改革，打通管理堵点，完善房屋出租出借流程，推进房产专项治理。高位统筹调配房产资源，整合金宝街52号引入保险总部企业，依托其影响力积极拉动保险等业务在东城区形成集聚。加大力度盘

活存量资金，对在规定时限内未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确保“沉睡”资金用出效益。发挥“统筹统采”管理效能，推行集中带量采购，整合全区同品目、同领域采购需求，以规模优势压减采购成本，完成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等项目，节约资金403万元，节约率11.5%，获市级管理部门肯定并作为先进经验向全市推广。

三是顺势而动，紧抓宏观政策机遇。深化责任意识和机遇意识，精准把握国家和北京市政策窗口期。搭建“全领域+各层级”转移支付争取机制，坚持向宏观货币和财政政策要发展、要财力。紧盯政策动向，对标中央和北京市部署要求，做到提前谋划、精准对接，切实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实效，2025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显著增加。突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核心定位，共计将投入中央资金2亿元，全力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中医药“东城样板”；积极落实核心区央属文物腾退任务，让文物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以文化新生融入老城生活。

4.依法理财、强化约束，持续筑牢风险防范底线

一是有效防范债务领域风险。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适度举债，发挥政府债务稳经济、促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做好依法监管，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依法举债、规范用债、科学管债、有序偿债。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保持隐性债务“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扛牢区级“三保”责任，全面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工作，坚决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明确保障范围及标准，科学测算需求，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工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保障政府有效履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新修订《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明确“三公”经费、节庆活动等多项经费管理要求，将“勤俭办一切事业”落到实处。从严核定公用定额标准，合理管控行政运行成本，做到科学节流、精准保障，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东城区实际的绩效指标体系，梳理细化共性指标和分行业领域绩效指标，构建科学有效的绩效指标框架。强化成本绩效分析能力与结果应用，促进实现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标准化、精细化。

二、“十四五”时期回顾和当前财政经济形势

（一）“十四五”时期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受全球格局深刻演变，大国博弈持续深化，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中美战略竞争与经贸摩擦构成长期外部压力，叠加疫情后经济复苏期的结构性挑战等因素，财政平衡压力空前。面对特殊形势，东城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积极的财

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为促进区域经济回稳向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五年来，东城区始终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系统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与财源质量提升，深化“文化+”融合发展战略，持续培育金融、科技、文化等主导产业新增长点。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创新政府采购与融资服务模式，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入潜力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财政收入总体实现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由195.50亿元波动增长至202.13亿元，平均规模为195.61亿元。

五年来，东城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筑牢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社区环境。财政资金切实向民生福祉与城市治理倾斜，全力保障各项惠民政策与城市品质提升项目落地见效，推动发展成果惠及人民。“十四五”期间财政支出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由282.74亿元波动增长至286.03亿元，平均规模为274.26亿元。

（二）当前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恢

复基础尚需巩固，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持续制约。从财政收入看，宏观调控政策效果显现，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恢复性发展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但受区域经济空间限制、头部企业回暖缓慢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从财政支出看，零基预算改革取得显著成果，支出结构得到明显优化，但人员供养、政府运转、城市管理、债务还本付息等兜底支出增长迅速，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需求日益扩张，刚性支出居高不下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来看，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复杂严峻。

三、2026年预算

（一）2026年预算编制总体原则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东城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接续奋斗做优“六字文章”、开拓进取加速“六力提升”，积极稳妥编制2026年预算，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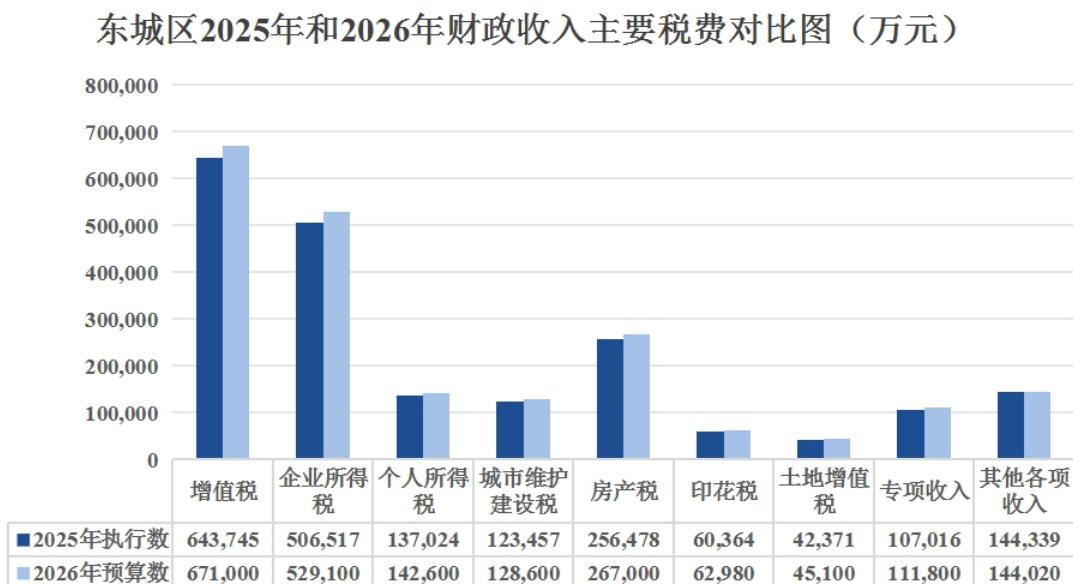
预算安排坚持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的原则，保障财政可持续性，强化“三本预算”衔接，提升财政资源统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

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约束和风险防控，用好绩效、评审工具，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谨性。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6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02,200万元，增长4.0%。主要税种安排如下。



增值税安排671,000万元，增长4.2%，主要是预期明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接续发力，经济活力有望持续提振，企业生产经营活跃度提升，销售额增加带动增值税增长。

企业所得税安排529,100万元，增长4.5%，主要是预期明年经济稳步复苏，企业经营状况向好，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利润增长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个人所得税安排142,600万元，增长4.1%，主要是预期明年企业经营效益扩大，居民工资薪金收入将同步增长，以及资本市

场持续活跃，股息红利等资本利得收入预计增加，带动个人所得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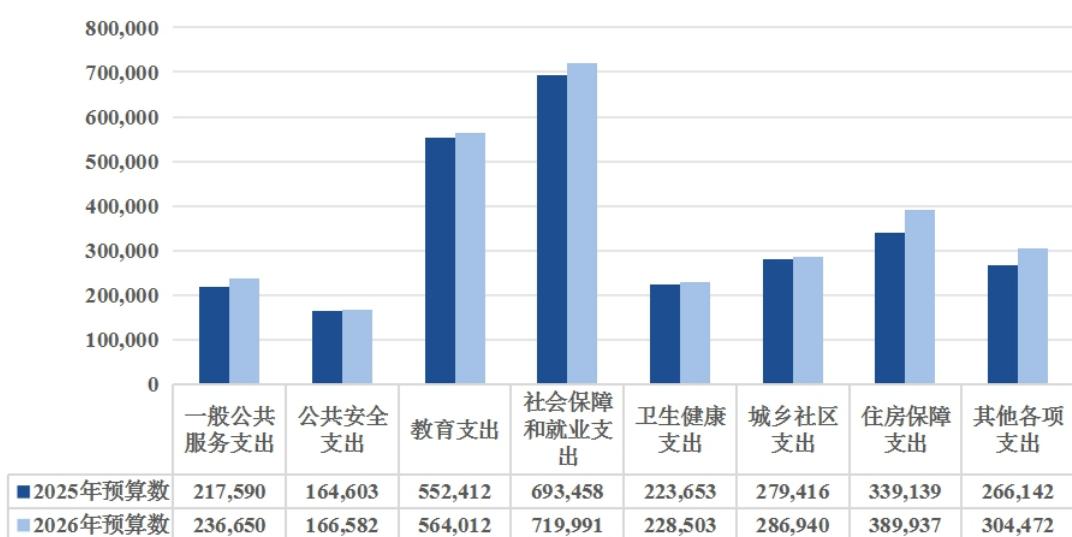
房产税安排 267,000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预期明年国家政策将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力拉动房产税收入提升。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安排 100,400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预期明年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闲置低效资产经济贡献提升。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97,086 万元，同比增长 5.9%，主要是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主要支出科目预算安排如下。²

东城区2025年和2026年重点领域支出安排对比图（万元）



² 年中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将扩大支出规模，因此年初预算仅与上年年初预算数具有可比性，与年末执行数不具有可比性。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36,650 万元，同比增长 8.8%，主要是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提高服务质量。主要用于保障政府部门正常运转；支持基层党组织服务联系群众，推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保障人大监督及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职能。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66,582 万元，同比增长 1.2%，主要是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规模同比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公安系统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经费，支持完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建设、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司法工作。

教育支出安排 564,012 万元，同比增长 2.1%，主要是为应对升学压力，支持扩大普通中学学位供给；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主要用于巩固教育强区建设成果，推动核心区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扩充中小学学位，做好学位保障工作；推动暑期工程改建扩建，建设优良教育环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719,991 万元，同比增长 3.8%，主要是落实政策要求，持续上调养老金标准和社保基数。主要用于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加均衡的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优抚社救提供坚实保障。落实城乡居民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临时救助等各项政策，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28,503 万元，同比增长 2.2%，主要是落实育儿补贴等惠民资金发放，保障区级重点卫生项目持续推进。

主要用于落实医疗保障基金财政补助责任，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支持提高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医疗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推动基层中医药传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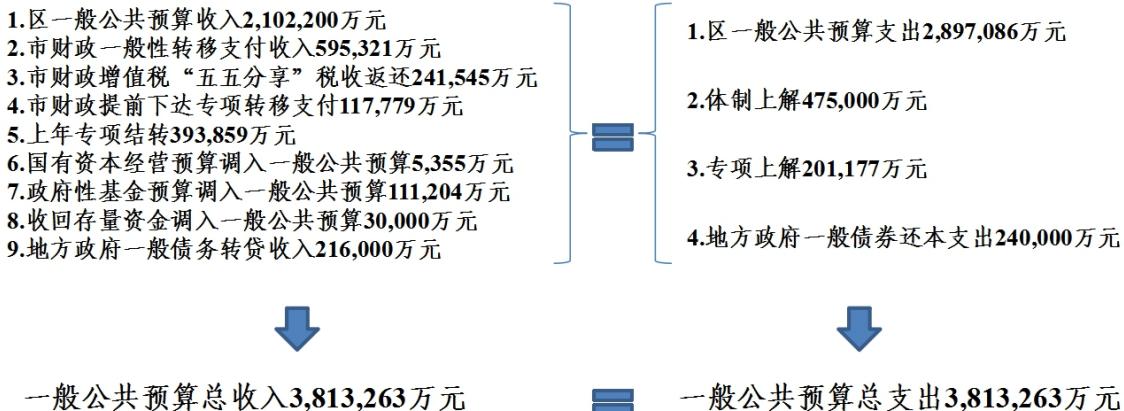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86,940 万元，同比增长 2.7%，主要是拓展城市更新的范围，提升核心区人居环境品质。主要用于道路日常养护、道路大修、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等城市运行项目；安排公厕清扫维护资金，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支持重点区域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慢行系统品质提升等综合治理项目，优化城市环境。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89,937 万元，同比增长 15%，主要是扩大老旧小区改造、申请式退租等重点住房项目规模。主要用于提高居民居住质量，打造核心区宜居环境。落实各类保障房补贴政策，安排公租房、廉租房及市场租房租金补贴；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直管公房修缮及核心区申请式退租项目等。

3.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167 万元，同比下降 0.02%。一是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999.8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99.5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067.7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预算安排 1,85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6.4 万元。

4.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6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2,000万元，主要是二手房交易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和土地项目成本收益返还。其中，为落实债务管理要求，安排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469万元用于偿债备付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7,930万元，主要投向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1,981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等土地相关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5,153万元，用于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等；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手续费、发行费支出20,796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5,564万元，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预计应上缴的利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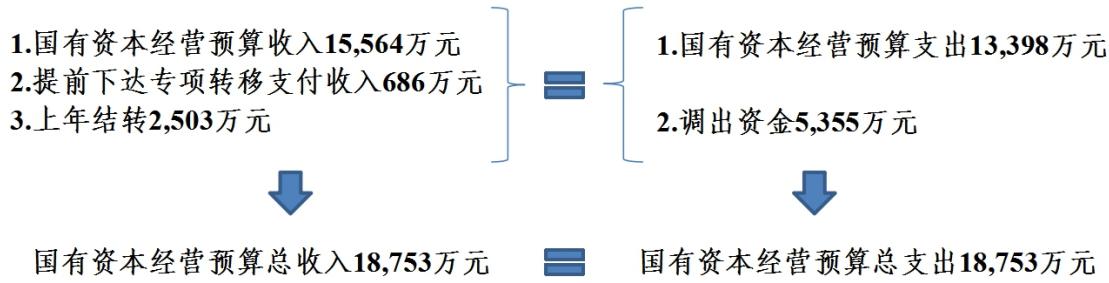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3,398万元，主要投向是：资本性支出8,872万元，用于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费用性支出4,155万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公益性补贴300万元，用于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其他支出71万元，主要为外部董事监管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355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6年，东城区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19.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93亿元，主要用于区管城市道路大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直管公房木质大屋脊消防安全改造等项目；专项债券5.04亿元，主要用于续发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3.67亿元、新增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0.8亿元和育树三条8号收储项目0.57亿元。2026年新增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及限额以北京市下达的额度及限额为准。

2026年，东城区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合计7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24亿元，专项债券本金46亿元，拟通过申请再融资和区财政统筹财力偿还。全年付息和发行费等资金需求预计为4.8亿元，拟由区财政统筹财力偿还。

四、全力以赴谋新篇，确保完成2026年预算任务

2026年，东城区将全面、客观、冷静的研判形势，紧跟国家经济回升向好步伐，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循环改善、保持韧性，向新提质、向深转型，兜牢底线、安全发展，努力把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动能。

（一）坚持政治引领，提升“四个服务”水平

始终牢记“正阳门下，金水桥边”的重大政治责任，将全力保障首都功能作为发展第一要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持常态化开展央地互访和议事交流，提升服务效能，争取政策资源支持，构建央地融合、互利共赢新格局。优化中央政务功能布局，推进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政务环境品质，提供安全、有序、优美的政务空间保障。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增强城市韧性和风险防控能力。织密政治安全防护网，深化区域间平安建设协同，强化财政资源对社会治安防控的基础保障与精准投入。

（二）坚持深耕细作，提高经济发展质效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突出位置，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的梯次发展格局。完善区域产业空间布局，构建具有东城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主导产业集聚度，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乘数效应，强化对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推动产业协同与空间资源高效匹配，优化要素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打造“科创金三角”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三）聚焦民之所向，打造幸福生活范式

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持续保障民生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足额安排资金加强稳岗促就业工作，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体系，强化对困难群体的精准帮扶，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推动建设教育强国首善之区示范区，以文化人，以史育人，构建一体育人新范式。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和新兴文化产业发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能级，塑造首都文化形象窗口，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推动老城文脉赓续，提升城市品质和治理能力，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构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四）严守财经纪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推动“三保”底线筑牢兜实、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坚持“聚焦重点、适度举债、高效实用、防控风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用好审计、巡视、财会监督等检查结果，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持续推动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充分听取、及时研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2026年，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继往开来、纵深推进，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不断开创“十五五”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东城新篇章！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调整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其中，保基本民生，主要是按照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制定的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支出。保工资，则包括公务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等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资附加等支出。保运转，指的是为保障机关事

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全口径预算管理:全口径预算管理是指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按照“统一完整、全面规范”的标准进行管理。其中，全口径收入不仅包括税收和收费，还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全口径支出包括政府的所有支出活动；地方政府债务也纳入预算管理，避免游离于预算之外、脱离人大监督。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前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是指为保障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用于提前偿还专项债券本金等，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设置的储备性偿债资金。